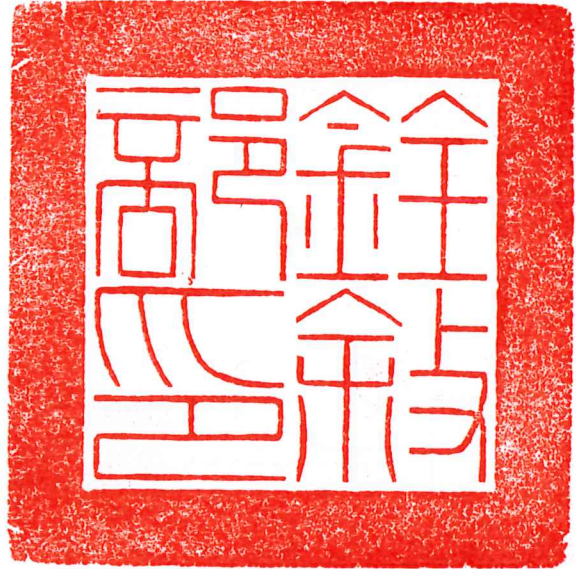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 11357339471 號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包括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人員。

部長施能傑